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飞凯材料；股票代码：300398）已于2016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口晶泰克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联合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志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陈志成、邱镇强、ZHANG HUI（张辉）持有的江苏和成显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

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